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申請及使用須知

100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第壹點、第貳點、第肆點、第參點、第伍點、第陸點、第柒點、第八點、第玖點、第拾點、第拾壹點，自核定日施行。

102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公布第壹點、第貳點、第肆點、第參點、第伍點、第陸點、第柒點、第八點、第玖點，並刪除第拾點，自核定日施行。

103 年 10 月 14 日修正公布第柒點條文，自核定日施行。

112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布第叁點、第叁點之一、第肆點、第伍點，自核定日施行。

壹、依據

本須知依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作業要點第九點訂定之。

貳、申請人

申請人為防火標章申請對象之使用人、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權人。

參、申請應備之圖說、文件及資料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其附表一至三。

二、申請證明文件：

（一）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合法設立之文件），如依法免登記者得免附。

（二）使用執照影本。

三、自主管理應變計畫書，包含如下：（參考項目如附件三）

（一）防火避難風險評估

（二）安全管理計畫

（三）緊急應變計畫

四、法規要求之自我管理相關文件：（如附件一附表四）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及主管機關申報結果通知書及資料影本。

（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及當地消防機關收執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影本。

（三）遴用防火管理人、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與資料（如照片、錄影帶、CD-ROM 等）。

（四）使用規定之防焰物品及其材料文件影本。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本（含商業或住宅火險）。

（六）建築物各樓層使用執照建築及消防竣工圖(A3 縮印影本)及現場照片。

（七）其他必要之文件、資料(含室內裝修圖及室內裝修合格証明文件， 並須加註各空間之用途)。

五、其他佐證文件(如：科技輔助防災驗證相關文件)。

參-1、領有使用執照前申請應備之圖說、文件及資料

為推動領有使用執照前之認證，得免除第參點第4項第1~3款有關文件，並於領得防火標章並領有使用執照六個月內補全。唯第3款有關消防防護計畫書應依第3項第三款之緊急應變計畫修正，並經委員審查通過後得以持續使用標章，未能補全者則自領得使用執照日起予以廢止防火標章之使用。

前項領有使用執照時程應能於領有防火標章後六個月內取得。

肆、申請手續

一、申請：

申請人檢送第參點有關文件六份，填妥後加蓋公司印文，併申請費用送(寄)達本中心，申請作業依防火標章申請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二)辦理。

二、書面審查：

將申請文件交由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由建築中心請申請人回覆。書面審查必要時得以併同現地履勘辦理。

三、現地履勘：

邀請委員進行現地履勘，進行現場火災風險確認及緊急應變及安全管理計畫抽問等事項，申請人應配合本中心現地履勘。

現地履勘必要時邀請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協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抽檢。

四、審查會審查：

申請人就申請對象進行自主管理應變計畫報告後，並由委員就書面審查及現地履勘意見回覆，審查結果由本中心函文通知申請人。

五、發證：

經審查符合使用防火標章之建築物場所，由本中心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簽訂契約，俟申請人繳交相關費用後，發給防火標章及中文、英文證明書。證明書及契約書之格式如附件三、四。

伍、費用

一、 防火標章申請費用收費標準：

1. 防火標章將依「場所申請」、「建築物申請」進行收費。
2. 申請費用以樓地板面積 500 ㎡為一基本單位，每逾一基本單位收取新台幣 5,000 元。於文件資料齊全，並經本中心函發掛號文後二週內繳交。
3. 申請費用包含書面審查、現地履勘、審查會各乙次之作業及其行政管理費用，繳交後不論是否審查通過，基本費用皆不退還。申請費用表如附件五，如有增加書面審查或審查會議，按次增加新台幣 20,000 元整。

二、 本中心依業務推展需求，必要時得予以優惠辦理。公有建築物及其相關建築，得另案辦理。

三、 通過防火標章認證之建築物或場所，應授證日期前繳交追蹤管理費用新台幣 35,000 元。

陸、 標章使用

一、 領有防火標章之場所於有效期間內，應依照『使用「防火標章及證明書」契約書』及「防火標章追蹤管理規定」，確實維持防火安全品質，並配合現場稽核作業。如發現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時，本中心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本中心得依本須知第捌點規定終止其使用。領有防火標章之場所，於使用標章時，應依防火標章原始圖樣使用，不得變形、加註文字或修改。

二、 領有防火標章之場所應固定懸掛防火標章於出入口明顯處並應善盡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或毀損，原申請人得敘明事實，向本中心申請補（換）發。

三、 領有防火標章之場所於有效期間內，如原申請條件發生變更情事，應依照「防火標章追蹤管理規定」提送防火標章維持報表通知本中心。

四、 其他有關標章之使用應依防火標章契約書內規定。

柒、冒用責任

凡逾期使用、未經審查核准等行為而擅自使用或仿冒防火標章者，除公告冒用者、建築物名稱及地址外，並得依法向行為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刑事責任。

捌、使用終止

防火標章之申請及使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申請人之使用權利視為終止，本中心得採公告註銷之：

一、 經發現以不實之證明文件或以詐欺方式向本中心申請時。

二、 經申請人以書面向本中心申請終止時。

三、 該建築物或場所經主管機關處以斷水、斷電、停止使用等處分並已生效時。

四、 該場所已歇業或解散。

五、 未依本須知第陸點規定辦理，並經限期改善不改善者。

六、 符合使用契約書第七條終止使用契約之條件者。

七、 其他依規定應終止使用權利者。

玖、防火標章申請時程

一、 防火標章申請依照防火標章申請作業流程圖辦理。

二、 申請時程以 6 個月為限。

附件一

防火標章申請書

101 年度版本

檢附書圖文件		□公司執照影本		□營利事業登記證件影本		□使用執照影本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申報書、報告書影本（含所有書圖照片等附件）及主管機關備查證明文件(申報結果通知書)		□消防設備檢修之申報書、報告書影本（含所有書圖照片等附件）及主管機關備查證明文件		□建築竣工圖(經工務單位核章之A3縮印圖）及現場照片	
		□第三人公共安全意外險證明文件（含商業火險單）		□防護計畫書及主管機關備查證明文件		□防護計畫書及組訓演練證明文件及錄影帶照片等資料	
申請人	所有權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使用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申請建築物概要		申請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使用執照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樓層別	第 層共 層	樓地板面積			m^2
		現況用途類組		原核准類組			
		地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專業機構	名稱		政府認可證字號			
		地址	**若申報頻率不同，請填寫附表五（一），此處填寫“詳附表五（一）”**				
		負責人		電話			
	專業檢查人	姓名		政府認可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本次（年度）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政府機關備查結果		□ ㊀准予報備，不定期抽查。 □ ⊗准予報備，列管複查。 □ ⊕准予報備，列管定期檢查，並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再行申報。 □ ⊖不合規定，處以新台幣 元罰鍰，應於 年 月 日前改善並重新申報。					
		備查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專業機構	名稱		政府認可證字號			
		地址	**若申報頻率不同，請填寫附表五（二），此處填寫“詳附表五（二）”**				
		負責人		電話			
	專業檢查人	姓名		政府認可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本次（年度）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檢修申報收執聯（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消防防護計畫申報	防火管理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講習單位	**若涉不同管理權人，具多份防護計畫書，請填寫附表五(三)，此處填寫“詳附表五(三)”**				
		證書日期		證書文號			
	政府機關備查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本申請案依法令規定使用防焰物品與材料。 □本申請案依法令規定投保第三人公共責任險，其保額費用為：＿＿＿＿＿＿。 本申請案符合防火標章相關規定，請准予核發防火標章。	申請人： （簽章）

附表一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自行查核表

	類別	再查核項目		合格者□打∨	備註說明
再查核項目	防火避難設施類	防火區劃	十層以下樓層面積區劃	□合格	
			十一層以下樓層面積區劃	□合格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合格	
			挑空部份區劃	□合格	
			電扶梯間區劃	□合格	
			昇降機間區劃	□合格	
			層(戶)間區劃	□合格	
			貫穿部區劃	□合格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合格	
			高層建築物區劃	□合格	
			防火區劃防火門窗	□合格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合格	
		⊕內部裝修材料		□合格	
		⊖避難層出入口		□合格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合格	
		走廊	室內通路	□合格	
			一般走廊	□合格	
		直通樓梯	設置與步行距離	□合格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合格	
			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合格	
			迴轉半徑	□合格	
			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合格	
		安全梯	室內安全梯	□合格	
			戶外安全梯	□合格	
			特別安全梯	□合格	
		▭屋頂避難平台		□合格	
		⌨緊急進口		□合格	
	設備安全類	昇降設備		□合格	
		⌨避雷設備		□合格	
		▦緊急供電系統		□合格	
		特殊供電	舞台	□合格	
			電影院	□合格	
			招牌廣告招牌燈及樹立廣告燈	□合格	
			航空障礙燈	□合格	
			游泳池	□合格	
		空調風管		□合格	
		燃器設備	燃器設備	□合格	
			鍋爐	□合格	

申請人：

（簽章）

附表二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檢 修 自 行 查 核 表

再查核項目	項　　目	合格者□打∨	備　註　說　明
	㈠滅火器	□合格	
	㈨室內消防栓設備	□合格	
	㊉室外消防栓設備	□合格	
	㊀自動撒水設備	□合格	
	㊎水霧滅火設備	□合格	
	ㄋ泡沫滅火設備	□合格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合格	
	乾粉滅火設備	□合格	
	海龍滅火設備	□合格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合格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合格	
	緊急廣播設備	□合格	
	標示設備	□合格	
	避難器具	□合格	
	緊急照明設備	□合格	
	←連結送水管	□合格	
	消防專用蓄水池	□合格	
	排煙設備	□合格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合格	
	× 緊急電源插座	□合格	
	其他	□合格	
申請人： （簽章）			

附表三

防　火　管　理　自　行　查　核　表

項　　目		內　　容	合格者□打∨	備　　註
申請場所外惟環境		㊀申請場所外牆之門窗開口與相鄰建築物或上下樓層相鄰其他場所門窗開口之間，應有 3 公尺以上防火安全距離，但如門窗開口合乎建築技術規則第 76 條為防火門窗者不在此限	□合格	
大樓管理委員會		㊉申請場所所在大樓有健全之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人 24 小時管理	□合格	
投保公共意外險		➕因火災受傷者能獲得醫療之全額給付，但以 200 萬元為限因火災死亡者能獲得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之金額給付。	□合格	
使用防焰物品		➖窗簾、地毯、布幕等是否均附有防焰標示。	□合格	
防火管理	火災預防措施	⊗火源使用場所是否備有使用火源一覽表、配置圖及緊急避難逃生圖	□合格	
		↻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是否有維護制度	□合格	
		用火、用電是否有監督管理及防護制度	□合格	
		是否有防止放火之對策（包括監視、巡邏等措施，門口放置滅火器等）	□合格	
		對顧客是否建立防火宣導制度	□合格	
	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情形（作業訓練現場抽查）	自衛消防隊長是否熟知且能掌握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及其任務	□合格	
		編組員工是否熟知被指定之任務並有純熟之技能	□合格	
		通報班是否能做一一九及館內通知	□合格	
		滅火班是否熟知被指定之滅火設備器具之位置且能操作	□合格	
		避難引導班是否熟知避難引導之方法、安全梯及避難器具之位置，且能操作	□合格	
		安全防護班是否熟知防火門、防火鐵捲門及排煙設備、排煙口之手動操作位置，且能操作（五十人以上場所）	□合格	
		←救護班是否能設置緊急救護所並作受傷者緊急處理（五十人以上場所）	□合格	
	自衛消防編組	■是否有員工編組訓練（最近實施日期＿＿＿年＿＿＿月＿＿＿日）□現場稽核、□VCR 驗證、□照片驗證	□合格	
申請人： （簽章）				

附表四(一)

公共場所防火標章收件單　　收件日期：

案　　號		申請建物	
申　請　樓　層		所有權人	
收件人員		使用執照	

	收件資料	檢查	說明
	1. 申請書	☐	
基本資料	2. 公司執照影本(　　字第　　號　年　月　日)	☐	
	3. 營利事業登記證件影本(　市　公司　字第　　號　年　月　日)	☐	
	4. 使用執照影本	☐	含使用執照申請書、使用執照、附件
公安申報書	5.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申報書、報告書影本(含所有書圖照片等附件)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須為送工務單位申報書影本(含申請人及檢查人印章)
	6.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申報結果通知書(主管機關備查證明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字號：	☐	
	7. 專業檢查機構證書(認可字號：　　)	☐	
	8. 專業檢查人證書(認可字號：　　)	☐	
	9. 防火材料證明(含證明文件或相關照片)＊	☐	
消安申報書	10. 消防設備檢修之申報書、報告書影本(含所有書圖照片等附件)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須為送消防局申報書影本(含申請人及檢修人印章)
	11. 消防設備檢修申報主管機關備查證明文件日期：　年　月	☐	
	12. 消防安全檢修機構證書(認可字號：　消合延證字第　　號)	☐	須於期限內
	13. 消防安全設備師(士)證書(認可字號：消　証字第　　號)	☐	須於期限內
	14. 防焰物品及其相關證明文件(含證明文件及相關照片)	☐	
	15. 申請使用執照平面圖(藍晒及Ａ３縮印)及現場照片	☐	須含**工務**及**消防**單位用印核准發予使用執照之建築及消防竣工圖
保險	16. 第三人公共安全意外險證明文件(保險日期：　年　月~　年　月)	☐	須於期限內
	17. 商業火險證明文件(保險日期：　年　月~　年　月)	☐	須於期限內
防護計畫	18. 防護計畫書　　年　　月　　日制定	☐	須包含緊急聯絡人及逃生避難圖
	19. 防護計畫書提報單(報備日期：　年　月　日)	☐	含核備號碼
	20. 防火管理人證書(日期：　年　月字號：　　)	☐	須於期限內
	21. 消防安全教育訓練計畫及組訓演練證明文件及錄影帶照片等資料	☐	簽到簿、訓練照片、訓練資料之最新

其　他　必　要　補　充　說　明　事　項		
22. 建、消安申報缺失改善相關證明文件	☐	採購單、維修單、施工照片等
23. 申請圖(現況圖)	☐	1. 標示逃生路線圖，逃生門方向及各相關設備 2. 須標示各空間使用用途(含停車位) 3. 可以將使照圖或避難逃生圖或建、消安申報圖(須具備以上資料之圖說)用筆修正繪製 4. 請加蓋申請印章
24. 變更使用執照及其附圖(藍晒及 A3 縮印圖)	☐	含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變更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圖說
25. 消安申報書內須明列以下資料： 25-1 消防栓兩支放水各別水量與水壓 25-2 室內排煙量應明列其防護面積	☐	須含兩支放水**各別**之水壓及水量
26.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27. 各類自行檢查表	☐	防火避難、消防設備等自行檢查表

送件人簽名：＿＿＿＿

以上 22~24、26 若無此事項，則免附該份文件

請於依上列項目準備申請資料，並於收件情形欄勾選後，連同申請書、資料寄至中心

附表四(二)

公共場所防火標章收件單(剛領取使用執照，尚未檢(查)修申報之建築物)　收件日期：

案　　號		申請建物	
申　請　樓　層		所有權人	
收件人員		使用執照	

收件資料		檢查		說明
基本資料	1. 申請書	□	●	
	2. 公司執照影本(　　字第　　號　年　月　日)	□	●	
	3. 營利事業登記證件影本(　市　公司 字第　　號　年 月 日)	□	●	
申請使用文件	4. 使用執照影本	□	●	含使用執照申請書、使用執照、附件
	5. 申請使用執照前工務/建管單位竣工查驗現場紀錄表(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	需有工務/建管單位用印
	6. 申請使用執照前消防局竣工查驗單(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	需有消防單位用印 若有排煙或泡沫或末端放水等消防設備測試報告最好
	7. 申請使用時建管課竣工查驗時之檢查照片	□	▲	需含避難設施照片
	8. 查驗時之檢查照片及避難設施照片	□	●	需含泡沫施放及排煙等其他消防設備測試照片
	9. 申請使用執照建築平面圖(藍晒及Ａ３縮印)各一份	□	●	需能看出防火區劃、步行距離、防火材料及防火門窗之圖號（需為最後審查通過之圖說）
	10. 申請使用執照消防平面圖(藍晒及Ａ３縮印)各一份	□	●	排煙設備、水系統設備、避難標示及避難設備圖說（需為最後審查通過之圖說）
	11. 現場照片		●	
申請室內裝修文件	12. 室內裝修許可證	□	●	需經工務/建管單位核准
	13. 室內裝修防火材料使用證明	□	●	各類使用之防火材料審核認可書及進口報單
	14. 室內裝修地毯、窗簾、布幕防焰材料及物品使用證明	□	●	測試報告及防焰物品縫或炭其上之照片（不用全部）
	15. 室內裝修隔間圖	□	●	最好能具有建管或觀光局用印之圖說
	16. 室內裝修消防設備圖(藍晒及Ａ３縮印)各一份	□	▲	需有撒水、警報設備以及避難方向指標(燈)
保險	17. 第三人公共安全意外險證明文件（保險日期：年 月~ 年 月）	□	●	須於期限內
	18. 商業火險證明文件(保險日期：　年　月~　年　月)	□	●	須於期限內
防護計畫	19. 防護計畫書　　年　　月　　日制定	□	●	須包含緊急聯絡人及逃生避難圖
	20. 防護計畫書提報單(報備日期：　年　月　日)	□	●	含核備號碼
	21. 防火管理人證書(日期：　年　月字號：　)	□	●	須於期限內
	22. 消防安全教育訓練計畫及組訓演練證明文件及錄影帶照片等資料	□	●	簽到簿、訓練照片、訓練資料之最新日期
其他文件	23. 現況圖	□	●	可以採用與現況相同之避難逃生圖，並需加蓋部門章
	24. 防火避難設施日常巡檢表	□	▲	可以先補空白表單，開幕後追蹤時再提具
	25. 各類消防安全設備日常巡檢表	□	▲	可以先補空白表單，開幕後或試賣時再提具

送件人簽名：＿＿＿＿＿

請於依上列項目準備申請資料，並於收件情形欄勾選

附表四(三)

公共場所防火標章延續申請收件單　　收件日期：

案　　號		申請建物	
申　請　樓　層		所有權人	
收件人員		使用執照	

	收件資料	檢查		說明
	1. 申請書	□		
基本資料	2. 公司執照影本(　　字第　　號　年　月　日)	□	╳	
	3. 營利事業登記證件影本(　市　公司 字第　　號　年 月 日)	□	╳	
	4. 使用執照影本	□	╳	含使用執照申請書、使用執照、附件
公安申報書	5.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申報書、報告書影本(含所有書圖照片等附件)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須為送工務單位申報書影本(含申請人及檢查人印章)
	6.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申報結果通知書(主管機關備查證明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字號：	□	●	
	7. 專業檢查機構證書(認可字號：　　)	□	●	
	8. 專業檢查人證書(認可字號：　　)	□	●	
	9. 防火材料證明(含證明文件或相關照片)＊	□	▲	
消安申報書	10. 消防設備檢修之申報書、報告書影本(含所有書圖照片等附件)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須為送消防局申報書影本(含申請人及檢修人印章)
	11. 消防設備檢修申報主管機關備查證明文件日期：　　年　　月	□	●	
	12. 消防安全檢修機構證書(認可字號:　　消合延證字第　　號)	□	●	須於期限內
	13. 消防安全設備師(士)證書(認可字號:消　　証字第　　號)	□	●	須於期限內
	14. 防焰物品及其相關證明文件(含證明文件及相關照片)	□	▲	
	15. 申請使用執照平面圖(藍晒及Ａ３縮印)及現場照片	□	╳	須含**工務**及**消防**單位用印核准發予使用執照之建築及消防竣工圖
保險	16. 第三人公共安全意外險證明文件(保險日期：　年　月~　年　月)	□	●	須於期限內
	17. 商業火險證明文件(保險日期：　　年　　月~　　年　　月)	□	●	須於期限內
防護計畫	18. 防護計畫書　　年　　月　　日制定	□	▲	須包含緊急聯絡人及逃生避難圖
	19. 防護計畫書提報單(報備日期：　　年　　月　　日)	□	▲	含核備號碼
	20. 防火管理人證書(日期：　　年　　月字號：　　)	□	▲	須於期限內
	21. 消防安全教育訓練計畫及組訓演練證明文件及錄影帶照片等資料	□	●	簽到簿、訓練照片、訓練資料之最新

其　他　必　要　補　充　說　明　事　項

資料	檢查		說明
22. 建、消安申報缺失改善相關證明文件	□	▲	採購單、維修單、施工照片等
23. 申請圖(現況圖)	□	▲	1. 標示逃生路線圖，逃生門方向及各相關設備 2. 須標示各空間使用用途(含停車位) 3. 可以將使照圖或避難逃生圖或建、消安申報圖(須具備以上資料之圖說)用筆修正繪製 4. 請加蓋申請印章
24. 變更使用執照及其附圖(藍晒及A3縮印圖)	□	●	含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變更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圖說
25. 消安申報書內須明列以下資料： 25-1 消防栓兩支放水各別水量與水壓 25-2 室內排煙量應明列其防護面積	□	●	須含兩支放水**各別**之水壓及水量
26.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27. 各類自行檢查表	□	●	防火避難、消防設備等自行檢查表

送件人簽名：＿＿

附表五(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名冊

申報範圍(面積)			申報範圍使用用途	
專業檢查機構	名稱		政府認可證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專業檢查人	姓名		電話	
	地址		政府認可證字號	
本次(年度)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查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政府機關備查結果	□ 准予報備，不定期抽查。 □ 准予報備，列管複查。 □ 准予報備，列管定期檢查，並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再行申報。 □ 不合規定，處以新台幣　元罰鍰，應於　年　月　日前改善並重新申報。			
申報範圍(面積)			申報範圍使用用途	
專業檢查機構	名稱		政府認可證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專業檢查人	姓名		電話	
	地址		政府認可證字號	
本次(年度)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查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政府機關備查結果	□ 准予報備，不定期抽查。 □ 准予報備，列管複查。 □ 准予報備，列管定期檢查，並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再行申報。 □ 不合規定，處以新台幣　元罰鍰，應於　年　月　日前改善並重新申報。			
申報範圍(面積)			申報範圍使用用途	
專業檢查機構	名稱		政府認可證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專業檢查人	姓名		電話	
	地址		政府認可證字號	
本次(年度)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查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政府機關備查結果	□ 准予報備，不定期抽查。 □ 准予報備，列管複查。 □ 准予報備，列管定期檢查，並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再行申報。 □ 不合規定，處以新台幣　元罰鍰，應於　年　月　日前改善並重新申報。			
申請人： (簽章)				

附表五(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名冊

<table>
<tr><td colspan="2">申報範圍(面積)</td><td></td><td>申報範圍
使用用途</td><td></td></tr>
<tr><td rowspan="3">專業
檢查
機構</td><td>名稱</td><td></td><td>政府認可證字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負責人</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 rowspan="2">專業
檢查人</td><td>姓名</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d>政府認可證字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年度)檢查日期</td><td colspan="3">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檢修申報收執聯(日期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申報範圍(面積)</td><td></td><td>申報範圍
使用用途</td><td></td></tr>
<tr><td rowspan="3">專業
檢查
機構</td><td>名稱</td><td></td><td>政府認可證字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負責人</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 rowspan="2">專業
檢查人</td><td>姓名</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d>政府認可證字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年度)檢查日期</td><td colspan="3">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檢修申報收執聯(日期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申報範圍(面積)</td><td></td><td>申報範圍
使用用途</td><td></td></tr>
<tr><td rowspan="3">專業
檢查
機構</td><td>名稱</td><td></td><td>政府認可證字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負責人</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 rowspan="2">專業
檢查人</td><td>姓名</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d>政府認可證字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年度)檢查日期</td><td colspan="3">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檢修申報收執聯(日期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申請人：

(簽章)</td></tr>
</table>

附表五(三)

消防防護計畫申報名冊

消防**共同**防護計畫申報	防火管理人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講習單位			
		證書日期		證書文號	
	政府機關備查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消防防護計畫申報	防火管理人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講習單位			
		證書日期		證書文號	
	政府機關備查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消防防護計畫申報	防火管理人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講習單位			
		證書日期		證書文號	
	政府機關備查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消防防護計畫申報	防火管理人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講習單位			
		證書日期		證書文號	
	政府機關備查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消防防護計畫申報	防火管理人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講習單位			
		證書日期		證書文號	
	政府機關備查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消防防護計畫申報	防火管理人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講習單位			
		證書日期		證書文號	
	政府機關備查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消防防護計畫申報	防火管理人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講習單位			
		證書日期		證書文號	
	政府機關備查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消防防護計畫申報	防火管理人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講習單位			
		證書日期		證書文號	
	政府機關備查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消防防護計畫申報	防火管理人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講習單位			
		證書日期		證書文號	
	政府機關備查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消防防護計畫申報	防火管理人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講習單位			
		證書日期		證書文號	
	政府機關備查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消防防護計畫申報	防火管理人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講習單位			
		證書日期		證書文號	
	政府機關備查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請人： (簽章)					

附件二　防火標章申請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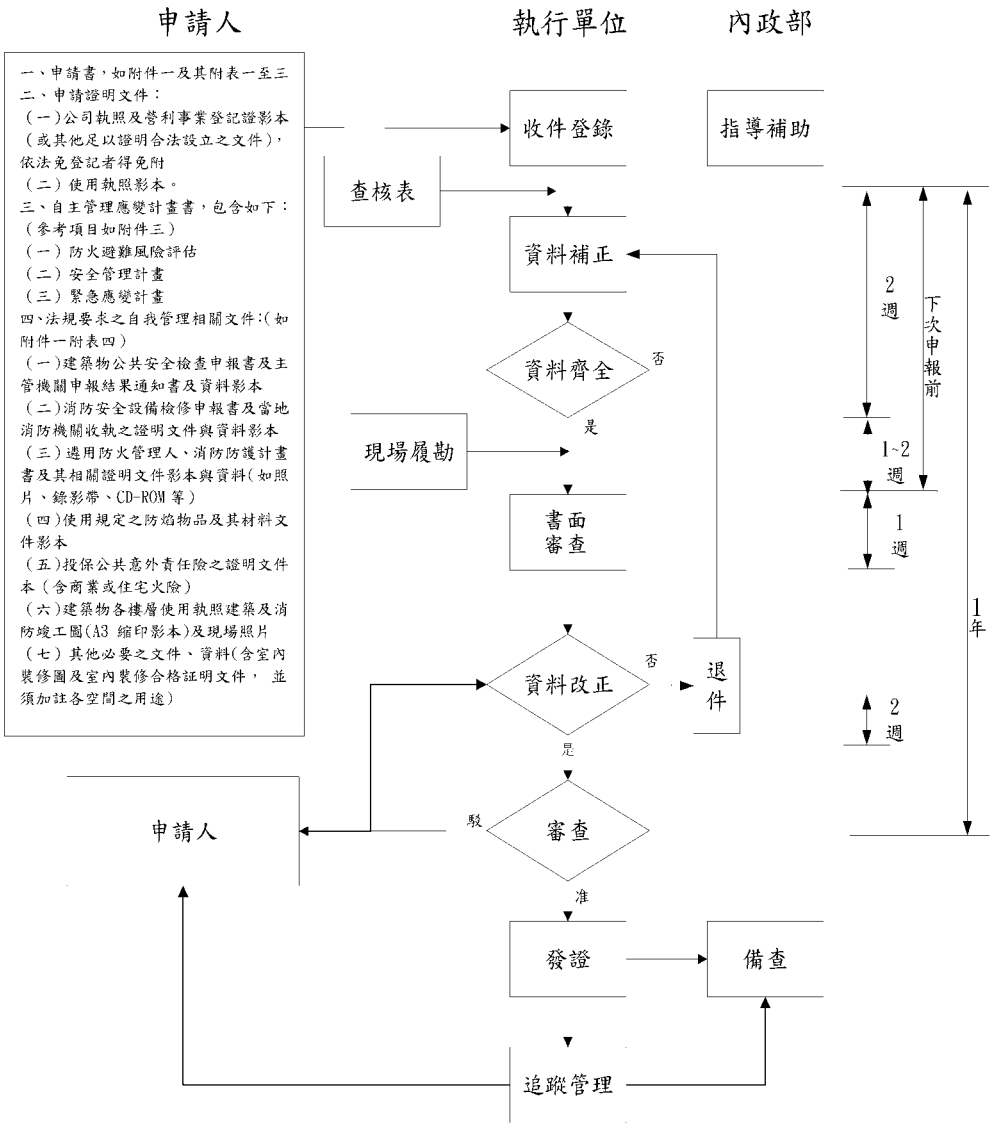

附件三　證明書樣張

證書編號：

防火標章證明書

茲證明下列場所合於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作業要點規定

場 所 名 稱：＿＿＿＿＿＿公司＿＿＿＿(分店)

建 築 物 名 稱：＿＿＿＿＿＿＿＿＿＿

地　　址：＿＿＿＿＿＿＿＿＿＿＿＿

申　請　人：＿＿＿＿＿＿＿＿＿＿＿＿

用　途　別：＿＿＿＿＿＿＿＿＿＿＿＿

有 效 期 間：自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至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樣張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董事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

NO:

Fire Safety Building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property has met the standard of FIRE SAFETY BUILDING .

Company Name：

Building Name：

Building Location：

Applicant ：

Purpose of building usage：

Valid Date： from to

CHINESE ARCHITECTURE & BUILDING CENTER

CHAIRMAN OF THE BOARD

樣 張

Issued：

附件四

使用「防火標章及證明書」契約書範本

立契約書人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以下合稱「甲方」）

○○○○○○○○○○　　（以下簡稱「乙方」）

緣 乙方就○○○○○○建築物（以下簡稱「本案建築物」），經甲方審查乙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同意乙方防火標章及證明書之使用（以下簡稱「標章及證明書」），爰簽訂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二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正確使用標章及證明書，以利提升形象。

第三條　乙方使用標章或證明書，應依註冊之原始圖樣、顏色，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比例放大或縮小，外圍下方得加印證書字號。

第四條　乙方獲得防火標章後，應固定懸掛於建築物出入口明顯處並應善盡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或毀損，乙方得敘明事實，向甲方申請補（換）發。

第五條　乙方使用本標章應確實遵守及配合「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申請及使用須知」、「防火標章追蹤管理規定」等相關規定。

第六條　乙方應於獲頒防火標章後，由乙方選任之標章管理人提送防火標章維持計畫書予甲方。

第七條　甲方對本案建築物，得依防火標章追蹤管理規定內規定，不定期實施抽查及勘察，乙方得配合辦理。如前述之抽查及勘察結果，未能符合建築物防火標章作業要點或其他相關之規定者，得要求限期改善，改善期間暫停防火標章之使用權限，並於期滿後，實施複核，複核之費用依建築物防火標章追蹤管理規定。

第八條　乙方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內加強追蹤管理防火安全之重點項目。本案追蹤管理重點項目為：

一、 ○○○○○○○○○○○○○○

二、 ○○○○○○○○○○○○○○

三、 ○○○○○○○○○○○○○○

第九條　乙方就防火標章及證明書之申請或使用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一、經發現乙方係以詐偽方法或不實文件資料送審者。

二、拒絕前條之抽查及檢驗者。

三、經前條之複核仍未符合規定者。

四、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甲方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

五、經乙方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終止標章及證明書之使用時。

六、乙方解散或歇業者。

七、該建築物或場所經主管機關處以斷水、斷電、停止使用等處分並已生效者。

八、建築物或場所發生火災，經查證係因乙方之過失所致者。

九、未依法令或本契約之約定使用防火標章或證明書者。

十、有事實足認乙方未確實遵守前條規定之追蹤重點項目，致本案建築物之公共及消防安全有受危險之虞者。

第十條　乙方經甲方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之日起，應即停止使用標章及證明書，甲方並予以公告註銷。

第十一條　乙方於本契約終止或標章及證明書之使用權利經註銷後，不得在其廣告媒體上使用本防火標章、證明書或曾獲核准使用防火標章、證明書等類似文詞或圖案；印有防火標章、證明書之剩

餘廣告品亦不得再行使用。

第十二條　乙方於標章、證明書上有關申請人姓名、用途類別、證照編號之記載等事項有所變更時，應向甲方申請換發，甲方並得酌收工本費用。

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如違反本契約或「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時，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十四條　標章及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自核發日起◯年，於有效期限內，乙方應將每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資料之副本送交甲方。乙方得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申請展延，申請展延時，仍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於標章、證明書之有效使用期限內，若聯絡人有所變動時，得於一週內主動通知甲方。

第十六條　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具有第一審之專屬管轄權。

第十七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方各執一份。副本三份由甲方收存二份，乙方收存一份，以資信守。

第十八條　如本契約及「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申請及使用須知」相關法令之規定有修訂時，雙方應依新修訂之內容履行本契約。

立契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負責人：○○○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電　話：02-86676111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標地物名稱：

標地物地址：

標地物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申請費用表

1.申請費用表(單位：新台幣)

申請類別	基本費用	上限費用
場所申請	50,000	120,000
建築物申請	80,000	300,000
	當總樓地板面積小於 500 ㎡，申請費採 8 折計算或可併他棟建築物申請，但併案後申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逾 2,000 ㎡	

2.申請費計算公式：

防火標章申請費=基本費用＋[(總樓地板面積-500)÷500]×5,000

3.申請費用包含書面審查、現地履勘、提會審查各乙次之作業及其行政管理費用，繳交後不論是否審查通過，基本費用皆不退還。若申請單位因必要原因而進行再次履勘與二次提會審查，則依單次履勘與單次審查費用收費表辦理（若有特殊因素而須中斷申請作業時，則按未辦理事項依此表進行退費）。

申請類別	單次履勘費用（單位：新台幣）		單次審查費用（單位：新台幣）	
	1500 ㎡以下	1500 ㎡以上	1500 ㎡以下	1500 ㎡以上
場所申請	6,000	26,000	19,500	21,000
建築物申請	11,000	31,000	24,500	26,000

4.延續或半年內再次申請審查者，收費時以八折計。

5.領有防火標章之場所，應於核准日期前提送防火標章維持計畫書並繳交追蹤管理費用新台幣 35,000 元。

6.追蹤稽核複核衍伸費用為新台幣 5,000+交通費，並應於複核日前一周內繳清。